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09,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3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即减持不超过2,927,4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09,615	4.38%	非公开发行取得:7,012,268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7,3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科	11,709,615	4.38%	为张元超之父
	张元超	0	0%	为张科之子
	合计	11,709,615	4.38%	—

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科	1,649,500	0.62%	2021/11/15-2021/11/23	18.63-19.54	2021-7-21
	65,700	0.02%	2021/6/4-2021/6/4	15.44-15.44	2020-12-24
张元超	2,188,086	0.82%	2021/6/3-2021/6/4	15.26-15.65	2020-12-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科	不超过:2,927,400股	不超过: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27,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27,400股	2022/1/6-2022/7/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1)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或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2)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张科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张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张科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3日及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前实际控制人金环女士与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于2021年1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的委托期限延长至2023年11月30日;

6、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41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公司申请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4、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41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公司申请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于2021年2月9日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慧”)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向北京茂慧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为此,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作为公司还款义务的担保措施。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与北京茂慧于2021年8月23日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叁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11月04日。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3、公司与北京茂慧于2021年11月1日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叁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02月04日。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

公司与北京茂慧于2021年12月14日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还款事宜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出借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还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乙方于2021年12月15日之前提前还款,则乙方向甲方偿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借款本金外,借款利息按人民币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结算。

2、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还本付息3,080万元(大写:叁仟零捌拾万元整)的,双方基于本次借款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还本付息3,080万元(大写:叁仟零捌拾万元整)的,双方将继续执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三、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上述《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在2021年12月15日之前已提前足额还本付息3,080万元,且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项下借款事项中涉及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3.5%的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

2、《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5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88,60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9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4,63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31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6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7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6,32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35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6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77%。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5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4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关联董事周忠国先生、楼水勇先生、李振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2)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周忠国先生、楼水勇先生、李振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周忠国先生、楼水勇先生、李振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4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2)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情况,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4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担保等金融服务。

2、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忠国先生、楼水勇先生、李振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为财务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 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 年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904.83 亿元,负债 799.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5.51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20.52 亿元,净利润 11.18 亿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以及财务公司可提供的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综合授信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对各项服务的定价见“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3、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双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该限制,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总资产的70%(含)。

4、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公司按《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之后,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6、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 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在授信额度的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提升了公司的融资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的公司的独立性。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4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9号),公司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97,600股,发行价格为4.04元/股。根据实际申购情况,最终配售新股100,160,74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出具了 “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9 年 8 月 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 号”。

2、公司于2019 年 10月 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对“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5月26日,公司将“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对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

5、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予以结项, 待该项目应付未付款(主要包括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完毕后,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存放于公司于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账户	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444000903018010078443	募集资金专户	287,627,641.30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2700817687	募集资金专户	34,240,230.19
合计	-	-	321,867,871.4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等情况,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91.5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相关审核与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4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